

附件 八

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C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 記 錄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C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0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主席推派	由出席理事推派 <u>鄭詠霖</u> 先生擔任主席		
主席	<u>鄭詠霖</u>	記錄	<u>林貞岑</u>

議程表

18:00-18:10	主席推派
18:10-18:15	主席致詞
18:15-19:00	議案討論及表決
19:00-19:30	臨時動議
19:30-	散會

主席致詞：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人數六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

本人宣布本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議案討論如下：

案由一：公佈重劃會成立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監事後成立。

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正式成立。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選理事長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決議 鄭詠霖擔任理事長。

案由三：通過追認會務人員任用案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會務人員如下

職 稱	姓 名
總幹事	于家福
副總幹事	吳柏樟
副總幹事	廖雯琦
財務長	黃淑娟
會 計	鍾雅君
顧 問	吳金海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追認籌備會期間資金籌措及支出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通過重劃相關業務委託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略以：「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工程設計規劃等相關事宜委託基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3)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等相關事宜委託蔡明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4)市地重劃之地籍整理、土地分配等相關事宜委託立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辦理。

(5)異議之協調處理委託立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代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授權請理事會追認或審議。

案由六：授權理事長簽訂預購土地合約書且由繆璉律師見證並送理事會追認
同意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